

變更淡水都市計畫

(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二期路線)(部分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住宅區、綠地用地、綠化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捷運開發區)案

【座談會資料】

一、計畫緣起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綜合規劃報告書已於102年2月獲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採二期分階段推動，其中第一期路網(綠山線、藍海線第一期)已陸續於107年及109年完工通車，新北市政府為賡續推動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二期路網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後續施工及營運需求，規劃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預期本計畫完成後，旅客可利用此輕軌系統連通轉乘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淡水線紅樹林站及淡水站，提供新北市民綠色、低碳、便利之大眾運輸服務，提昇觀光遊憩品質，進而帶動淡海新市鎮及淡水地區之都市建設及發展。



圖1 本計畫路線示意圖

變更淡水都市計畫

(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二期路線)(部分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住宅區、綠地用地、綠化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捷運開發區)案

【座談會資料】

二、變更範圍

配合本計畫推動須辦理淡水都市計畫變更者，包含V22車站及相關設施、輕軌路線行經中正路部分道路私有地(V26A車站至V22車站間)，以及中正路部分路段配合辦理道路拓寬。

三、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圖2 變更範圍示意圖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利用座談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或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出。

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02-22852086#223 蔡先生)